

#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作業辦理情形

刊登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住宅發展組

## 一、 辦理依據

- (一)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，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，以確保符合國民基本居住水準。」其立法意旨係為提升整體的居住品質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對於轄內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，應瞭解其居住狀況並據以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，以期逐年降低不符標準之家戶數，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。
- (二)依據住宅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執行前項清查作業。」中央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清查之經費。

## 二、 辦理情形：

- (一)112 年度已核定 14 縣市所送之需求計畫書，核定件數 4,515 件、核定經費 2,086 萬元。
- (二)截至目前已有新北市、臺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嘉義市政府等 8 縣市政府已完成發包作業，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，預計於 113 年結案，其餘縣市尚在招標階段或規劃於次年度辦理。(詳附件)

附件: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作業辦理情形表

## 附件、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作業辦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:112 年 12 月 14 日

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	核定件數	辦理情形	預計結案時程
新北市政府	4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6 月 30 日
臺北市政府	344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7 月
桃園市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臺中市政府	3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11 月底
臺南市政府	371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4 月底
高雄市政府	300	本案因故未及於 112 年度執行， 已申請 113 年度補助並獲核准， 將納入 113 年度執行。	俟 113 年發包情形 而定
宜蘭縣政府	300	刻正辦理發包作業。	113 年 12 月底
新竹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苗栗縣政府	300	本案招標作業流標 2 次，第 3 次 廢標，刻正辦理第 4 次招標作業 中。	113 年 12 月底
彰化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南投縣政府	300	1. 112 年 12 月完成訪查清冊名 單。 2. 預計 113 年 1 月進行訪查作 業，並同步宣導租金補貼、社 會住宅等住宅補貼政策。	113 年 4 月底
雲林縣政府	3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	113 年 5 月底

		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
嘉義縣政府	4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6 月底
屏東縣政府	3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6 月
臺東縣政府	300	辦理招標作業中。	113 年 12 月底
花蓮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澎湖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基隆市政府	300	第 1 次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， 刻正辦理第 2 次評選作業。	113 年 12 月底
新竹市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嘉義市政府	300	1. 已完成發包作業。 2. 刻正依契約期程辦理中。	113 年 11 月底
金門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連江縣政府	未提報需求	-	-
<b>總計</b>	<b>4,515</b>	-	-

備註：

1. 本部國土管理署(原營建署)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營署管字第 1111278033 號函發布「基本居住水準家戶清查及輔導改善補助作業要點」，112 年編列 3,07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基本居住水準清查作業，且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（112 年至 115 年），每年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。
2. 本部國土管理署(原營建署)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以營署管字第 1121003936 號函請地方政府提報需求計畫書，以利補助業務之推動。
3. 112 年度已核定 14 縣市所送之需求計畫書，核定件數 4,515 件、核定經費 2,086 萬元。